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公司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发放薪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1.2、独立董事：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2万元/年（税前）；

1.3、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对内部监事发放薪酬；

1.4、外部监事：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2万元/年（税前）；

1.5、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最高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每月发放的固定金额的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考核后发放的绩效奖金；绩效薪酬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利润目标完成率和岗位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